

#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文件 汇 编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



## 前 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以“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现对我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文件进行了汇编，供各县（市、区）、开发区学习参考。



# 目 录

1. 关于建设新时代“人才保定”争创国家高水平人才平台的若干措施…………… (1)
2. 保定市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工作指引(试行)… (12)
3. 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工作措施…………… (22)
4. 保定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30)
5. 保定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36)
6. 保定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50)
7. 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修订)… (62)
8. 保定市博士农场管理办法(试行)… (71)
9. 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75)
10. 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修订)… (82)
11. 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修订)… (98)



# 关于建设新时代“人才保定” 争创国家高水平人才平台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在保定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传承践悟习近平总书记在正定工作期间推出“人才九条”的精神实质，全面落实中央和省人才工作部署，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智汇保定”聚才计划，为全面建设高品质有韧性的现代化新保定，努力在京津冀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先行区示范区中走在前列提供人才支撑，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对全职到我市工作的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在享受河北省支持政策基础上，再给予每人100万元至500万元科研经费补贴，在保定市域内购买首套自用住房的给予30万元至100万元的购房补贴；对柔性引进的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发达国家院士，在享受河北省支持政策基础上，再给予每人每年10万元的生活补贴。对柔性引进院士的企业，根据人才贡献情况，按其所付薪酬的30%，每人每年最高20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助。

**二、着力吸引科技创新人才。**围绕“7+18+N”现代

产业体系，聚焦智能、低碳、健康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对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到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实现产业化的创新型人才，申报的项目经评审认定后，最高给予科技项目经费 100 万元。

**三、更大力度集聚青年人才。**吸引高校毕业生到保定就业创业，首次在我市企业、民办非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的高校毕业生，3年内博士、硕士、本科每月分别享受 3500 元、2000 元、1500 元的租房补贴；在中心城区购买家庭首套住房的，享受博士 30 万元、硕士 15 万元、本科 10 万元购房补贴。租房补贴与购房补贴不能同时享受。

**四、培育壮大技能人才。**对全职到我市工作的世界技能大赛、中华技能大奖获奖者和全国技术能手等高技能人才，给予 20 万元至 100 万元补贴。鼓励在保职业（技工）院校面向我市重点产业、紧缺职业（工种）开设全日制培养专业和校企合作“订单班”“冠名班”等，对签订 2 年以上办班协议且该班次毕业生到办班企业就业率不低于 70%的，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最高 20 万元补助。对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团队）和指导教师，分别给予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奖励；对获得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

三等奖的选手（团队）和指导教师，分别给予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奖励。

**五、吸引汇集疏解单位人才。**对落地保定的央企总部及其二、三级子公司等疏解单位的各类人才，不受平台性质、社会保险、个人档案限制，在子女教育、医疗、住房、薪酬、社保、医保、公积金等方面享受我市同层次人才最高最优政策。

**六、引进海外留学归国人才。**对全职来我市工作的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先进制造、生命健康、生物育种、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领域的高水平留学回国创新人才，优先推荐申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项目，入选后在国家支持政策基础上再给予 30 万元经费支持。

**七、大规模选拔培育农业专业人才。**面向国内农业高等院校及非农院校涉农专业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毕业生（应届毕业生及两年择业期内未就业的大学毕业生）招聘 1000 名大学生农业职业经理人；从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法人、外出经商返乡人员、近 5 年全国涉农专业院校毕业生、具备农业生产管理技能的种养能手，以及熟悉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村干部等人员中大力选聘农业职业经理人，为全市每个村至少培

育 1 名农业职业经理人；集中培训农村电商人才，力争每村培育 1 名电商直播师，实现电商直播间进村全覆盖。

**八、实行人才政策“漫游制”。**面向国内外广揽贤才，实行人才政策“漫游制”，对引进的顶尖人才和团队，参照或高于国内城市招才引智最优政策执行。

**九、建立引进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池”。**拿出 1000 名事业编制专门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来保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具有事业身份的可保留事业编制，不具有事业编制的，按照程序选聘入编。对市直满编超编事业单位引进的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岗位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使用周转编制按政策程序办理调动或招聘。

**十、探索建立新型研发机构。**为盘活创新资源、实现创新链条有机重组，支持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创业团队与地方政府及各类功能区等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符合政策规定的可设立事业单位，在科研开发、人员聘用及薪酬分配、科研成果处置、创新创业投资等方面拥有充分自主权，实行自主经营、企业化管理。

**十一、支持建设“人才飞地”。**支持我市各类企业特别是主导产业链“链主”企业和重点科技企业在北京、天津、上海等创新资源丰富城市建立研发基地、科技孵

化器、加速器、创业园、技术转移中心等以技术研发、企业孵化、创新服务为主要功能的“人才飞地”。经认定的市级“人才飞地”，每个给予30万元至50万元补贴资金，主要用于飞地引才用才和科技研发等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飞地人才，不受户籍所在地、参保地等限制，可申请享受人才奖补政策。燕赵英才卡A卡相当层次的飞地人才在与保定合作的北京医疗机构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保定市相关医疗机构专人协调，优先就诊、优先住院。

**十二、发挥市场作用引才。**在国内发达城市或欧美等海内外人才密集地区，设立“引才工作站”，聘请“引才大使”，一次性给予10万元活动经费支持，对于介绍引进的海外人才在为我市服务期间取得燕赵英才A卡和B卡一类、二类的，每引进1人，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三、大力创建科技创新平台。**对新批准建设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设立的院士工作站，给予建站单位10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

践基地，并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经费支持，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3 年内每人每年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

**十四、加大科研奖励支持力度。**对我市获得国家科技奖项（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项目主持完成单位，最高按照特等奖 50 万元、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给予奖励。对我市获得省科技奖项（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项目主持完成单位，最高按照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给予奖励。

**十五、大力强化服务保障。**经认定的燕赵英才 A 卡和 B 卡一类、二类持卡人，其未成年子女在保定市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校学位情况，在其户籍地或服务地择优就近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本人在保定市市直公立医院就医享受绿色通道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缩短挂号、就诊、住院等待时间，根据需要推荐或预约医疗专家（含北京合作医院到保出诊专家），提供邀请相关医疗机构会诊服务，市直公立医院建立人才健康档案，定期提供健康指导和医疗保障跟踪服务；本人或配偶的直系亲属优先入住保定市公办养老机构，并享受普惠养老待遇，选择

入住市域内民办中、高端养老机构的，市民政部门帮助协调办理。

**十六、全力提供住房保障。**①入住“古城老院落”。对于我市引进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国家级行业领军人才，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可免费入住保定“古城老院落”（历史文化建筑）；②提供“保定小院”。对引进的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以成本价租住“保定小院”，最高年限 20 年，也可享受每年免费 15 天“体验式”入住；③设立“人才住房”“人才公寓”。对于我市燕赵英才卡持卡人，以及来保留保的高校毕业生（含机关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大学生农业职业经理人），可申请按成本价购买保定“人才住房”，同时，提供 500 套保定“人才公寓”，可按市场租金的 80% 申请租住。燕赵英才卡持卡人及高校毕业生的购房补贴政策与本条政策不可同时享受。

**十七、实施“一件事一次办”制度。**探索建立数字化人才服务信息平台，设立保定“人才码”。人才可通过平台扫码办理燕赵英才卡申请、各类经费补贴申领、子女入学申请、人才政策查询等服务事项，实现人才补贴“一键申领”、人才服务“一网通办”、人才政策“一站宣传”。

**十八、建立人才特事特办制度。**对符合保定发展需要的特别优秀人才和优质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特岗特薪、特事特办，支持政策上不封顶。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有奖补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措施执行。

本措施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附件：支持政策落实责任部门一览表

## 附件

### 支持政策落实责任部门一览表

序号	支持事项	落实部门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备注
1	高层次人才补贴申领	市委人才办	人才工作处	0312-3089402	
2	柔引院士补贴补助申领	市委人才办	人才工作处	0312-3089402	
3	科技创新人才科技项目经费申领	市科技局	资源配置管理和监督评估处	0312-3312090	
4	高校毕业生补贴申领	市人社局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312-6788687 0312-5918581	
5	技能人才补贴补助奖励申领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与农民工工作处	0312-3137418	
6	疏解单位各类人才政策落实	市委人才办	人才工作处	0312-3089402	
7	留学归国人才经费申领	市人社局	专技职称处	0312-7773729	
8	人才政策“漫游制”落实	市委人才办	人才工作处	0312-3089402	
9	高层次人才使用周转编制申请	市委人才办 市委编办	人才工作处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处	0312-3089402 0312-3088321	

序号	支持事项	落实部门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备注
10	新型研发机构设立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处	0312-3088551	
11	“人才飞地”申报受理	市科技局	人事处	0312-3312068	
12	“引才工作站”“引才大使”经费奖励申领	市委人才办 市科技局	人才工作处 外专处	0312-3089402 0312-3312076	
13	创新平台、院士工作站经费申领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科技平台与基础研究处 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 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处	0312-3312087 0312-3088286 0312-3101627	
14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有关经费申领	市人社局	专技职称处	0312-7773729	
15	科技奖项奖励申领	市科技局	科技奖励与成果转化处	0312-3312063	
16	子女入学申请	市委人才办	人才工作处	0312-3089402	
17	就医绿色通道服务申请	市卫健委	人事处	0312-5977585	
18	养老服务申请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处	0312-5906293	

序号	支持事项	落实部门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备注
19	住房保障申请	市文发集团 市农发集团 市国控集团	工程管理部 项目部 城建公司	13673283555 0312-6795279 0312-7510111	
20	人才服务信息平台事项办理	市委人才办 市人社局	人才工作处 专技职称处	0312-3089402 0312-7773729	
21	人才特事特办	市委人才办	人才工作处	0312-3089402	

# 保定市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工作指引 (试行)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有关科技创新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提升我市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水平，以落实“激情奋进‘十四五’、再造一个新保定”为主线，积极探索改革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有序推进实施“揭榜挂帅”机制，结合保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功能定位

### (一) 定义

“揭榜挂帅”工作聚焦我市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公开征集、公开发布、公开支持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揭榜攻关，推动成果落地转化，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 (二) 领域范围

“揭榜挂帅”工作支持的范围，应围绕我市科技发展战略，聚焦“医车电数游”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都市型农业等七大重点产业、18个重点产业链以及N个各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重点产业，包括先进制造业、新能源、智能电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健

康、新材料、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等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三) 项目分类**

#### **1. 技术创新类项目**

能够显著提升我市企业核心竞争力，辐射带动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升，促进城市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及关键零部件等项目。

#### **2. 成果转化类项目**

创新性强、技术关联度高、产业带动性大、影响辐射面广，符合我市企业、产业和城市创新发展需求的重大、关键、共性应用技术成果，可通过与保定市域内具有相应成果转化能力的单位合作，实现落地转化的项目。

## **二、发榜、揭榜条件**

### **(一) 发榜方条件**

#### **1. 技术创新类项目**

技术创新类项目的发榜方，是指提出技术创新需求的单位，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保定市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 (2) 有符合“揭榜挂帅”支持领域范围且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的技术创新攻关需求的；

(3) 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开展推广应用，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辐射带动全市乃至国家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升的；

(4) 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力，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基本配套条件的；

(5) 有明确的研发目标或技术参数需求的；

(6) 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行为的；

支持各类企业创新联合体合作发布技术创新需求；  
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可发布公益类技术创新需求。

## **2. 成果转化类项目**

成果转化类项目发榜方，是指需要依托其它单位实施自有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下列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或科技型企业：

(1) 在“卡脖子”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取得相应科技成果且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基本条件，通过后续的工程化研究和系统集成，可转化为适合大规模生产、应用需要的关键、共性技术的；

(2) 拟转化的科技创新成果知识产权明晰，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发展能够发挥较大推动作用的；

(3) 拥有支撑成果转化的技术能力，愿意主动参与

和协助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

(4) 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行为的。

为推动形成“京津研发、保定转化”的创新发展模式，鼓励北京、天津、雄安等外地高校、科研院所、各专业团体和知识产权权属人在我市发布成果转化类技术创新需求榜单。对在保定揭榜成功且效果显著的优先予以支持。

## **(二) 揭榜方条件**

### **1. 技术创新类项目**

技术创新类项目的揭榜方，为国内外有研究开发能力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或其组成的联合体（与发榜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有充足的研发投入、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

(2) 能针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

(3) 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行为；

(4) 拥有相关科技成果或科研能力的个人也可参加揭榜。

### **2. 成果转化类项目**

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为保定市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与发榜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须符合下列条件：

（1）拥有较强的成果推广应用队伍，能积极开展示范应用的；

（2）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的；

（3）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行为的；

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可参与公益类成果转化项目的揭榜。

### 三、工作流程

“揭榜挂帅”工作的流程包括：

**（一）征榜。**市政府或委托市科技局通过媒体公开发布征集、重点单位和龙头企业个别征集、县（市、区）及主管部门推荐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征集技术需求。申请发榜的单位应向市科技局提交技术需求申报表和技术需求项目榜单，明确主要指标、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对揭榜方其他条件要求等内容。

**（二）建榜。**技术需求的提出不限时间，择优筛选，分批挂榜。市科技局设立“揭榜挂帅”项目榜单征集库，上批未成功揭榜的技术需求项目榜单将入库存档，并滚

动进入下一批榜单发布流程。

**（三）审榜。**市科技局对入库的榜单进行形式审查，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需求，以及推广难度大、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转化需求，作为公开发榜的依据。

技术创新类项目榜单由市科技局聘请3名以上（含）“小同行”“高层级”专家对项目的考察、论证和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对该技术需求的意义及技术指标的科学性和前瞻性进行评估。

成果转化类榜单应由有资质的科技成果评价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学术委员会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技术转移中心出具评价和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对该技术成果的技术水平及对相关产业（领域）发展的预期影响进行说明。河北省或保定市科技评审专家库的入库专家做为第一成果完成人提出“揭榜挂帅”申请的，无需提供推荐意见。个人申请发布成果转化类榜单的，可提供至少2名本专业领域的专家推荐意见。

市政府聘任的科技顾问或特聘专家以及业务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将被认可。

**（四）发榜。**市科技局综合专家评估推荐意见，梳理

形成技术需求项目榜单，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报请市政府通过门户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发布榜单公告（通知），广泛征集揭榜方。

**（五）揭榜。**揭榜方向市科技局提交有关资质条件文件，并按照榜单要求主动与发榜方对接洽谈，细化落实合作具体内容，在揭榜期限内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合同），对合作内容、考核指标、交付时限、资金分配、产权归属等事项进行明确。技术合作协议（合同）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均衡并保护各合作方的合法权益。

为鼓励竞争揭榜，支持发榜方按照“赛马制”原则确定不只一家揭榜方。各揭榜方可按照不同技术创新或成果转化路径、方案与发榜方开展合作。发榜方有权按照与各方签订的揭榜协议和协议执行情况，择优确定项目最终实施单位。

各类创新联合体合作揭榜的，应确定一家符合揭榜条件的单位牵头与发榜方对接。各方权、责、利应在合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包括《技术合作协议（合同）》和技术创新或成果转化方案在内的相关资料，由发榜方在《技术合作协议（合同）》签订后一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对发榜的项目设定一定的揭榜期限仅为便于有关工

作的推进。超出揭榜期限完成揭榜的，可进入下一批的评榜工作流程。在下一批榜单征集前未完成揭榜的，可申请重新发榜。

**（六）评榜。**由市科技局组织，目的是对发榜、揭榜双方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最后的评估，并对市科技局提出的支持方案进行审议。

评榜方式为：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高校科技专家、企业技术专家、财务专家、法律专家和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揭榜挂帅”项目联合评估专家组，对拟支持项目和支持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和审议，提出评估咨询意见建议。

联合评估专家组提出质疑的项目，市科技局应记录在案并要求发榜方商提出答辩意见，报联合评估专家组复审。复审通过的，进入批榜程序。

**（七）批榜。**对通过上述程序的“揭榜挂帅”项目及拟支持方案，由市科技局党组会研究并报市政府审批。

**（八）示榜。**按照市政府批示，对揭榜成功、确定将给予立项支持的，由市科技局向社会公示。公示有异议的，按照异议处理有关规定办理。

**（九）奖榜。**“揭榜挂帅”合作成功的项目列入市级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系，依据《保定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科技局与技术创新类项目的发榜方、成果转化类项目的揭榜方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并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支持（技术创新类项目一般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成果转化类项目一般最高不超过50万元）。

非市本级财政支持范围的县（市），“揭榜挂帅”项目支持资金由相关县（市）参照市支持方案，以奖励性后补助的方式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支持资金落实情况列入县域科技创新考核范围。

允许技术合作双方自主安排和调整使用“揭榜挂帅”项目经费（包括自主投入资金、财政支持资金和项目完成后的节余资金）。

**（十）监榜。**按照《保定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保市政科字〔2019〕26号）有关规定，由市科技局对“揭榜挂帅”项目组织验收。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市科技局将对其绩效进行为期三年以上的跟踪监测。绩效显著，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较大推动作用的，列入市科技局重点支持范围，在科技服务和政策扶持等方面给予倾斜。

在科技创新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盲目实施、乱用

资金、主观故意和失察，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等因素导致创新失败的责任主体，可以按照有关“容错”机制的规定对项目进行调整或终止，不列入失信行为，企业及相关个人免于追究责任。经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估论证，不符合“容错”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弄虚作假或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市科技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或追究法律责任。

#### **四、有关要求**

（一）市科技局负责科技项目“揭榜挂帅”的具体组织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应积极响应并积极组织推荐申报技术需求项目。

（二）各县（市、区）和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每年要安排不少于 8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对本辖区范围内的“揭榜挂帅”项目的支持。

（三）各县（市、区）和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揭榜挂帅”工作可依托市“揭榜挂帅”工作平台实施，也可参照本工作指引自主提出并安排多种支持举措。

（四）本工作指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 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工作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161号），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指挥棒”作用和价值发现作用，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评价核心，注重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等多元价值，破解“唯论文”和“SCI至上”，科学划分成果类别和评价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快技术市场建设，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创新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促进更多科技成果来我市转化孵化，促进更多的科技创新主体、更多的科技服务主体

涌现、诞生，形成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新动力，为建设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创新之城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措施

### （一）推进科研项目成果评价改革

1. **推进科研项目管理改革。**探索建立财政性资金支持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立项前评估、过程回溯、阶段性评估机制，加强形成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依据评估结果，合理配置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项目研发，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产出。（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 **强化科技成果登记公开。**完善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等单位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对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类科技计划产生的科技成果全覆盖式登记，对非财政资金支持产出的科技成果协助其及时办理登记，加强与国家科技成果项目库对接，推动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公开。（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资委）

3. **健全知识产权质量管理。**把企业专利战略布局纳入评价范围，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的评价权重，杜绝简单以申请量、授权量为评价指标。（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加强科技成果市场评价步伐**

**4. 打造高水平技术市场。**依托我市科技创新和技术转移服务资源建设区域技术市场，研究制定技术交易规则，支持其与京津冀技术转移机构、产权市场、技术交易市场开展合作，提供成果展示、信息发布、需求对接、成果登记、成果评价、技术转让、科技咨询、技术合同登记等服务。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推动科技成果进场交易。**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行展示交易，组织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创新挑战赛等各类推介、对接、路演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技术转移机构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常态化合作，开展科技成果与科技企业的精准对接活动，促进科研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资委)

**6. 加强成果评价队伍建设。**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支持建设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广泛开展专业化、职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建立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评价人员培养机制。鼓励技

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合作，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 **（三）加强科技成果评价规范发展**

**7. 强化成果评价自律管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利益关系，维护行业间的公平竞争和正当利益，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规范市场评价活动，促进行业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8. 制定评价机构管理制度。**明确机构资质、专业水平等要求，引导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体系，形成并推广科技成果创新性、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9. 强化评价诚信体系建设。**优化第三方评价诚信评价指标与方法，建立相关监督机制，加强诚信教育，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 **（四）发挥科技金融联动评价作用**

**10. 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探索和完善知识产权质

押融资、知识产权与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贷款等融资机制，落实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保定银保监分局、人行保定中心支行）

**11. 建立科技金融联动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以及创投、风投等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发挥科技投资引导基金和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作用，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探索设立科技支行、科技融资担保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开展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尝试点。（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保定银保监分局、人行保定中心支行）

#### **（五）完善成果评价激励免责机制**

**12. 健全绩效导向激励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科技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

**13.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

**14. 健全成果评价免责机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

**15. 强化评价依法合规监督**。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坚决查处腐败问题。（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纪委监委机关）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与协调**。市科技局牵头我市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成果评价，依托评价机构探索简便实用的制度、规范和流程，各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

**（二）落实主体责任**。市科技局制定科技成果评价有关规章制度，主动向省科技厅进行报备。各科技评价组

织管理单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提升专业能力，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按要求完成相关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或管理办法制修订任务。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制度执行，注重社会监督，强化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

附件：科技成果评价内容清单

## 附件

# 科技成果评价内容清单

评价对象	评价主体	重点指标	评价程序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基础研究 成果	立项单位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是否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者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	参照《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标准编号：T/CHTLA001-2021）	同行专家评议，重点是国内外“小同行”，推行代表作制度，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应用研究 成果	行业用户 社会评价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的先进性、适用性、市场价值。重点考察：技术合同交易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用率，企业应用情况等	参照《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标准编号：T/CHTLA001-2021）	用户评价 市场检验 第三方评价	市场主体 行业协会
市科技计划项目 立项前评估	市科技局	研究内容先进性、适用性、预期市场价值等	参照《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标准编号：T/CHTLA001-2021）	依托市科技项目平台同行专家评议	市科技局

# 保定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保科字〔2023〕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促进产学研合作，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成本，激发创新活力，结合保定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是由保定市政府向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免费发放的电子权益凭证，主要用于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及经认定的创新平台等科技资源开展研发活动和科技创新。创新券的申领兑付采取“常年受理、先到先得、择优支持、定期兑付”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设立创新券专项资金。在财政科技经费预算中设立保定市市本级专项资金，其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公开普惠、诚实申请、公正受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创新券资金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用于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及兑付创新券；二是用于支付创新券管理

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总额度不超过专项资金的 6%。

**第四条** 创新服务提供机构通过提供创新服务获得服务费用，可按照有关规定，作为成果转化类收益自行处置。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共同出台创新券政策，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的有关重大事项，并对创新券的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由市科技局负责创新券的日常运行管理。

**第六条** 审核发放机构。各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属地创新券的初审，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注册、创新券的申领及兑付所需材料进行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

**第七条** 创新服务提供机构。负责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对创新活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包括高等院校，市级以上具有事业单位性质的科研院所，国家级、省市各级经审定的科技研发平台及院士工作站，具有有效 CMA（中国计量认证/ 认定）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等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

**第八条** 兑付机构。市科技局负责按期组织专家对提交兑付申请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拨付兑付资金。

### 第三章 支持对象和支持范围

**第九条** 支持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保定市区内的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且其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二)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创新服务提供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优先支持在国家、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一、二、三等奖的企业。

**第十条** 创新券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开展与其创新活动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检验检测及购买技术解决方案等活动。

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必须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其中技术转让仅限发明专利所有权转让,技术许可仅限发明专利独占许可。检验检测不包括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法定检测和强制检测。已列入市级科技专项资金资助的在研项目不纳入支持范围。

### 第四章 创新券的申领与使用

**第十一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申领创新券,登录“保定市科技创新券平台”( <http://www.bdkjcxq.org.cn/> )进行注册,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创新服务合同;

2. 企业承诺书;
3. 自付资金证明和发票;
4. 根据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十二条** 创新券采用网络认证模式,按照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进行计算。合同金额 10 万以下(含 10 万)补贴 80%,10 万到 20 万(含 20 万)补贴 60%,20 万以上补贴 40%,1 个申报周期内可多次申领,企业申领创新券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三条** 审核发放机构对创新券申领材料进行审核,核定创新券使用额度,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 创新券仅限申领企业自身使用,不得赠与、转让和买卖。

## 第五章 创新券的兑付

**第十五条** 创新活动完成后,企业提交兑付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绩效考核表》;
2. 《兑付申请承诺书》;
3. 创新服务结果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创新券自领券之日起 12 个月内需提交兑付申请,过期自动作废。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提出兑付申请的,须提前 1 个月提交书面申请,延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七条** 创新券原则上每半年兑付1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兑付次数。

**第十八条** 保定市科技局按期组织专家集中评审，对兑付材料的创新性、完整性、合理性和财务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兑付清单，审核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结果无异议集中拨付兑付资金。

## **第六章 绩效评价及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创新券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对领取创新券的企业重点评估通过创新券的引导，企业新增研发投入、销售额、纳税额及知识产权等情况。

**第二十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服务提供机构是创新活动的责任主体，对创新活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凡存在弄虚作假、阻挠、故意规避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等行为的，给予以下处理：

1. 创新券自动失效、停止兑付或追回已兑付资金；
2. 取消相应资格，企业和机构3年内不得享受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的项目资金支持；
3. 视情形列入科研诚信失信名单，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给予警告、实行限期整改；

4. 构成违纪的，由有关部门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处以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为维护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商业机密及合法权益，要求创新券工作所涉及相关部门（单位）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交的注册资料、创新活动内容等相关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保定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保科字〔2019〕4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保定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 保定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规范和加强保定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参照省科技厅《河北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河北省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结合保定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保定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关键共性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面向学科前沿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科技领域及方向，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科技基础性工作，聚集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引领支撑科学发展、技术创新和产业进步。

**第四条** 实验室主要依托规模大、基础好、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科技人员集中、创新活跃、科研开发能力

强的研发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保定市境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进行布局建设。

**第五条** 实验室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六条** 实验室采取依托单位独立建设或联合建设方式。鼓励支持采用产学研结合、京津冀联合共建的方式建设和运行实验室。鼓励实验室改组为法人实体，建立现代企业运营管理制度。

**第七条** 实验室的建设发展贯彻“统筹规划、择优支持、绩效评估、协同推动、稳步发展、动态管理和有序进出”原则。

**第八条** 市级统筹科技经费，通过绩效后补助方式引导实验室建设发展，支持实验室承担重大科研开发任务。

**第九条** 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实验室、组织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享受国家和市支持科技创新的优惠政策。

## 第二章 职 责

**第十条** 保定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实验室规划布局和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年度建设计划。
- （二）制订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规

则，指导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三) 审定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四) 组织实验室建设任务验收、绩效评估、动态管理和财政科技经费后补助。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是实验室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制订本地区、本部门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

(二) 负责本部门、本地区实验室的培育和申报推荐。

(三) 指导申报单位编制《保定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编制和论证《保定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四) 指导和监督归口管理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协调解决实验室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五) 协助市科技局做好实验室建设任务验收、绩效评估、年报统计等工作。

(六) 为实验室建设发展提供配套经费、科研任务等支持。

**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是实验室建设运行的实施主体

和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编写实验室建设《申请书》，编制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二）承担实验室建设任务和发展责任，建立健全实验室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工作体系和规章制度。

（三）为实验室提供科研办公场地、人员配备、仪器设备和经费保障等条件，协调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四）聘任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委员。

（五）对实验室工作和实验室主任进行考核监督。

（六）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实验室建设任务验收、绩效评估、年报统计等工作。

（七）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等重大调整意见报市科技局进行审定确认。

（八）代表实验室履行法人义务、承担法人责任。

**第十三条** 共建单位是实验室建设和发展的协同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明确参加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具体机构和人员。

（二）根据共建协议履行共建职责和义务，承担和完成分工负责的工作任务。

(三) 统筹单位的其他力量和资源，通过联合科研、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等方式，支持实验室的建设发展。

### 第三章 建设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实验室总体规划布局和工作计划印发年度申报通知，归口管理部门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和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

**第十五条** 申请建设实验室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及申报通知要求，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竞争前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二) 依托单位是保定市境内注册的规模大、基础好、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事业单位和科技人员集中、创新活跃、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型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经认定的单位法人类型的新型研发机构。

(三) 依托单位的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开发能力较强或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学术影响力，掌握产业核心技术，拥有本领域高水平原创性成果或发明专利，承担过国家或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具有产学研联合研究开发的工作经验或具备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四) 实验室拥有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高水平

科研团队，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 10 人，依托单位固定人员占比在 60%以上，配备有一定比例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流动人员，固定人员不与本单位现有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固定人员交叉重复。

（五）实验室具有较为先进、完备、集中的科研设施条件和科研仪器设备，实验办公用房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六）依托单位和实验室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能够保障实验室的有效建设和持续发展。

（七）联合共建的实验室，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签订了共建实验室协议，确定了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八）归口管理部门、依托单位能够保证为实验室建设发展提供必要条件和建设及运行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申请建设实验室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单位编写、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请单位编制并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认可的《实施方案》。

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

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申请书》应当明确建设实验室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实验室建设目标、保障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实施方案》应当明确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5年期建设发展的规划目标和在2年建设期内完成实验室基本体系建设的具体任务及考核指标。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书》、《实施方案》、相关证明材料是市科技局组织实验室立项评审和建设任务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随时受理实验室建设申请，每年分批次组织专家进行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评审。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年度建设计划，择优确定拟建实验室名单，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进行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拟建实验室，市科技局印发同意建设实验室公文确定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室进入建设期。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期为2年。建设期内，依托单位在归口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下，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实验室建设工作，使用“保定市×××重点实验室（筹）”名义开展有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建设期满且完成建设任务的，依托单位应当提交实验室建设任务验收申请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报告，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根据《实施方案》进行建设任务验收。

**第二十四条** 通过建设任务验收的实验室纳入实验室管理序列，根据市科技局绩效评估工作安排，参加市级企业类或所在学科领域的实验室管理与运行绩效评估（以下简称绩效评估）。

**第二十五条** 建设期内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由依托单位提出延期验收申请，报经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审定同意，给予不超过1年的建设延长期，延长期满后再申请进行建设任务验收。

#### **第四章 运 行**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依托单位应当赋予实验室主任在内部岗位设置、科研活动组织、工作任务安排、人员选择聘用、绩效奖励等方面一定的自主权。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主任应当由在本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实验室固定人员担任，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实验室主任及副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报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咨询指导机构，对实验室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科研项目、开放课题、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进行咨询指导。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由市内外高水平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为 5-7 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主任应当由依托单位人员外部、在本领域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专家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换届调整程序、会议制度等，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劳动关系在依托单位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客座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实验室固定人员实行聘任制，学术带头人及团队成员由实验室主任聘任，建立和实行竞争、考核、流动机制。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应当按照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建设高水平科研团队，保持合理的人员结构和规模，并根据科研任务和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优化

调整。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应当设置综合管理办公室，配备1-2名专职管理人员，协助实验室主任处理实验室日常运行事务，承担相关服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应当围绕建设发展目标和研究方向，编制和下达年度科研工作计划，采用组织自主研究课题、设立开放课题、申请纵向项目、接受横向项目等方式，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研究，注重学术梯队建设和优秀中青年人才引进培养，稳定学术骨干。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应当建立开放运行的机制，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京津冀协同创新，建立访问学者制度，积极参与国内外科研合作和开展学术交流。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应当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产管理、经费使用、人员管理、科研组织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加强内部运行管理。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财务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建账。财政科技经费支持实验室建设的经费应设立独立科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规范支出。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应当保障科研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和自主研制，建设科研实验功能平台，健全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开

放共享制度，参加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体系，提高仪器设备资源的使用效率。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应当主动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在加强科学前沿问题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的同时，面向重大科研任务需求和经济建设主战场提供咨询服务，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四十条** 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应标注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应当建立科学评价和科研诚信管理制度，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维护科研人员合法权益，加强数据、资料、成果存档管理，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调整研究方向应当经过学术委员会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由依托单位报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备案。实验室需要更名或进行重组，应当经过学术委员会研究讨论或组织包括学术委员会人员在内的专家进行论证，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审定。实验室2年建设期内，

不得变更实验室名称或调整研究方向。

## **第五章 考核评估与动态管理**

**第四十三条**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对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制度，对实验室建设发展和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实验室主任履职尽责等情况等进行评价考核。

**第四十四条** 市科技局建立和实施实验室年度统计报告制度，加强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监督检查和跟踪管理。实验室应当按时填报年度统计报表，真实反映建设发展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五条** 市科技局建立和实施实验室绩效评估制度，定期对实验室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每2年为1个评估周期，每年评估若干领域的实验室，并公告评估结果。

**第四十六条** 绩效评估采用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要点，参照市级重点实验室管理与运行绩效评估办法规定的评估程序进行。

**第四十七条** 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是：实验室工作体系、科研条件、人才队伍、研究开发、成果产出、社会贡献、运行管理保障等。

**第四十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评估专家组给出的绩效评估分数，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确定

实验室绩效评估结果。

**第四十九条** 市科技局按照绩效评估结果，对优秀、良好、合格档次的实验室给予差别性财政经费后补助。

**第五十条** 绩效评估为不合格档次的实验室，由依托单位在归口管理部门指导下限期一年时间进行整改。整改到期后，由依托单位提出整改验收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整改验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实验室资格：

- (一) 延期一年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
- (二) 绩效评价不合格且未通过整改验收的。
- (三) 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估的。
- (四) 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的。
- (五) 出现重大学术诚信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依托单位停业、破产，不能保障实验室正常运行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实验室统一命名为“保定市×××重点实验室”。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保定市科学技术局、保定市财政局、保定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保定市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保市政科字〔2016〕29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解释。

# 保定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规范保定市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依据《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结合保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创新中心是技术创新的重要载体，是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创新人才聚集培养、面向社会开放的技术创新平台。

**第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先进技术集成，为产业化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标准、工艺、装备和新产品；实行开放服务，承接委托的技术研究、设计、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推动技术扩散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聚集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专业化技术人才；加强与重点实验室等其他类型研发基地的协同联动，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

**第四条** 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依托我市行业、技术领域  
中科研实力雄厚、特色优势明显的重点科研机构、高等  
院校、大中型企业建立。鼓励市内外科研单位、高等院  
校与我市企事业单位联合共建。

**第五条**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坚持“统筹规划、规范管  
理、增量提质、科学发展”的原则，实行择优建设、绩  
效评估、动态管理、有序进出的管理机制。

**第六条** 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保定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  
全市技术创新中心规划布局和宏观管理的综合管理部  
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和落实国家、省有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管理的政策和规章。

（二）制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指导技  
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三）组织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任务验收和管理与运行  
绩效评估（以下简称绩效评估）。

（四）审定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调整和撤销。

**第八条**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科技工作主

管部门（单位）是技术创新中心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技术创新中心的规划建设和重点培育，指导申请单位编制《保定市技术创新中心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和《保定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组织建设项目申报推荐。

（二）指导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协调解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中的问题，统筹资源支持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三）协助市科技局做好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任务验收、绩效评估、动态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依托单位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牵头研究编制《申请书》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技术创新中心的管理体制、工作体系、运行机制。

（二）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政策等保障。

（三）组建技术创新中心技术指导委员会，聘任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和成员。

（四）组建管理委员会，聘任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对

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年度工作进行考核。

(五) 接受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的管理和指导。

(六) 代表技术创新中心对外履行法人义务，承担法人责任。

**第十条** 共建单位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的协同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明确参加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的具体机构和人员。

(二) 根据技术创新中心共建协议履行共建职责和义务，承担和完成分工负责的工作任务。

(三) 统筹单位的其他力量和资源，通过联合科研、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仪器设备共享等方式，支持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发展。

###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发布技术创新中心年度申报工作通知。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和推荐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申请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依托单位是在保定市境内注册的企业、高等学

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等法人单位，在相关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影响力。

（二）依托单位是企业的，应是规模以上企业，建有相对独立研发机构，上年度科技经费投入不少于 150 万元。依托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的，须与市内 1 家以上企业联合共建。

（三）依托单位应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或专有技术，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具备组织和承担科技创新项目的的能力，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经验，能有效整合相关创新资源。

（四）依托单位应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能够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经费、仪器设备支持，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技术创新中心的责任。

（五）技术创新中心应拥有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的技术创新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固定人员不少于 10 人。

（六）具有满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科研仪器设备、中间试验和检验检测能力。拥有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科研用房不低于 500 平方米。

(七)技术创新中心的名称、研发方向、研发内容明确具体，建设发展目标科学合理，《实施方案》经过了专家论证。

(八)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须签订共建协议，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其中，依托单位自身的科研条件、研发人员、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必须占到60%以上。

(九)归口管理部门承诺为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第十三条** 申请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单位编写、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由申报单位编制并聘请专家进行了论证、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认可的《实施方案》。申请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书》《实施方案》和相关证明材料是市科技局组织立项评审和建设任务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随时受理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申请，每年分批次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年度建设

计划任务目标，择优确定拟新建技术创新中心名单，报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进行社会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技术创新中心，印发同意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公文，技术创新中心进入建设期。

**第十六条**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期为2年。建设期内，在归口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下，依托单位按照建设运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工作。

**第十七条**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任务完成后，依托单位应提交验收申请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报告，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根据建设运行实施方案进行建设任务验收。

**第十八条** 通过建设任务验收的技术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保定市××技术创新中心”，纳入绩效评估范围，按照评估工作安排参加所在专业领域的评估。

**第十九条** 建设期内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经申请同意，可给予不超过1年的建设延长期，期满后再次申请进行建设任务验收。

#### **第四章 运行和管理**

**第二十条** 技术创新中心实行管理委员会管理下的主任负责制，建立人财物相对独立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技术指导委员会指导咨询作用。

**第二十一条** 技术创新中心须由依托单位、共建单位的人员组成管理委员会（无共建单位的由依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制度，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审定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计划、重大项目、经费预决算、主任聘用等重大事项，为技术创新中心规范建设、科学管理和持续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和人财物等保障。

**第二十二条** 技术创新中心须设立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行业协会、上下游企业的技术经济专家和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组成技术指导委员会，人数一般为 5-9 人，其中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的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共建单位的有影响的专家担任。技术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对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科研计划和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服务、重大学术活动以及年度工作等提出咨询指导意见。

**第二十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工作组织管理能力，每年在技术创新中心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主任的聘任与调整须经管理委员会研究、依托单位决定，报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管理委员会应赋予主任在技术创新中

心内部岗位设置、科研活动组织、工作任务安排、人员调整、绩效奖励等方面的一定自主权。

**第二十五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设立综合管理办公室，配备 1-2 名相对固定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技术创新中心的公文处理、事务协调、运行管理、会议服务、资料收集、档案管理等工作，协助主任处理技术创新中心日常运行管理的相关事项。

**第二十六条** 技术创新中心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为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明确到技术创新中心工作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技术创新中心须建立健全内部工作机构，按照研发方向和重点任务设立研究开发室组，明确技术带头人和成员，加强科研仪器配备、研究开发课题组织、人才引进和培养，完善科研开发工作体系。

**第二十八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制订研发计划、设立研发项目，组织开展自主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等工作，突破行业、领域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和难题，提升科研开发综合实力。

**第二十九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建立开放运行的机制，强化产学研联合创新和京津冀协同创新，积极开展委托科研、联合科研、受托科研、学术技术交流和产学研对

接活动。

**第三十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吸纳集聚优秀研发人才，完善科技人员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薪酬制度和奖励激励机制，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第三十一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与运用。承担技术创新中心科研开发项目发表的论文、专著等，应标注技术创新中心的名称。

**第三十二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对资产管理、经费使用、人员管理、科研工作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加强内部运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经费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设立专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 **第五章 考核评估与动态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科技局建立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年度报告制度。技术创新中心应在规定时间据实填报年度报告表。

**第三十五条** 市科技局建立和实施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估制度，定期对技术创新中心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每2年为1个评估周期，每年评估若干领域的技术创新中心，并及时公告评估结果。

技术创新中心管理与运行绩效评估办法另行制订印发。

**第三十六条** 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是：组织管理、研发条件、研发产出、转化应用、开放协作等。

**第三十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绩效评估专家组对技术创新中心进行绩效评估给出的评价分数，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确定绩效评估结果。

**第三十八条** 市科技局按照绩效评估结果，对优秀、良好、合格档次的技术创新中心给予差别性财政后补助经费奖励。

**第三十九条** 评估为不合格档次的技术创新中心，由依托单位在归口管理部门指导下限期一年时间进行整改。整改到期后，由依托单位提出整改验收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整改验收。

**第四十条** 技术创新中心确需变更名称或调整共建单位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进行相应变更并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一）延期一年建设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通过验收

的；

(二) 绩效评价不合格且未通过整改验收的；

(三) 无故不参加评估的；

(四) 严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的；

(五)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

(七) 依托单位停产、破产，不能保障技术创新中心正常运行的。

**第四十二条** 现有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绩效评估取得合格等次以上或绩效评估不合格经整改合格的，更名为技术创新中心，纳入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序列。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解释。有效期五年。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施行。保定市科学技术局、保定市财政局、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定市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保市政科字〔2016〕29号)同时废止。

# 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高质量建设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市企业技术中心”），提升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促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依据《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河北省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条例》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6 年第 34 号）、《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修订）》（冀发改高技规〔2024〕1 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适应创新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主要功能是：研究制定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模式创新及应用，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创建完善产业技术标准，培养造就人才团队，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围绕市主导产业和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托发展基础良好、创新能力较强、行业影响较大的企业布局建设，培育产业转型升级“加速器”和技术策源地，引领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鼓励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基地、园区）优势骨干企业、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建设市企业技术中心。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技局、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税务局（简称“市税务局”）、保定海关指导推进市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市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评价工作。

**第六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为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县级主管部门，负责市企业技术中心筛选推荐、建设运行、督导推进等相关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认 定

**第七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次。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发布年度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通知，明确认定重点领域及相关申报要求，同时抄送市科技局、

市税务局、保定海关。

**第九条** 申请市企业技术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市内同行业具有明显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二）企业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条件。企业研发费用支出额、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三项指标，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所属行业类别，应分别达到如下要求：

1. 软件与信息网络业(包括软件与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卫星应用、网络与安全、数字文化创意等)，三项指标应分别达 150 万元、20 人、150 万元以上；

2. 创新创业服务业(包括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转化与推广、工程及专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专业技术服务等)，三项指标应分别达到 250 万元、25 人、250 万元以上；

3. 国民经济其它行业，三项指标应分别达到 400 万元、30 人、400 万元以上。

（三）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应具有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研究开发成果丰富，创新应用成效显著。

（四）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

下列情况:

1. 因违反海关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构成走私行为, 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2. 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3.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十条** 县级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当年申报通知, 组织本地所属企业编写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 审核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 并对报送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认定数据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母公司已经是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 其下属子公司除从事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外, 不得再申请市企业技术中心。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 依据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指标体系对县级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组织进行形式审查和初步评审。

**第十三条** 市税务局、保定海关对各地推荐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上述第九条第四款第 1、2 项涉税

违法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依据市企业技术中心评审要求，对通过初评和涉税审查的企业技术中心，组织进行专家评审，形成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依据评审结果提出拟认定市企业技术中心名单，与市科技局、市税务局、保定海关会商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技术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税务局、保定海关联合发文认定为市企业技术中心，并根据政务公开要求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日期至公布认定结果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由京津及其它省(市)整体搬迁入保、已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已获得原所在地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确认，纳入市企业技术中心序列。

###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十八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市发展改革委于评价年度发布评价工作通知，已认定两

年及以上（按年度）的市企业技术中心，须参加运行评价。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本地应参评市企业技术中心按相关要求编制评价材料，并对评价材料及其附件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于通知规定时间行文前报市发展改革委。

评价材料包括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等。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要求，对市企业技术中心进行评价打分，根据得分情况形成评价结果。

- （一）90分（含）以上为优秀；
- （二）65分（含）至90分为良好；
- （三）60分（含）至65分为基本合格；
- （四）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发文通报评价结果，并抄送市科技局、市税务局、保定海关。

#### **第四章 鼓励政策**

**第二十二条** 对新认定的市企业技术中心，由市发展改革委颁发牌匾，并按市相关政策给予奖励支持；对评价为优秀的市企业技术中心颁发荣誉证书，择优推荐省企

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二十三条** 支持市企业技术中心建立技术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全面落实企业技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积极承担关键技术研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专项等项目。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地对新认定的市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定奖励支持。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市企业技术中心限期整改，自评价结果发布之日起半年内将整改情况汇总报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六条** 县级主管部门应将市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及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对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认定、评价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县级主管部门应对企业报送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将纳入河北省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实行失信惩戒。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企业技术中心相应资格。

(一) 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不合格；

- (二) 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 (三)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四) 企业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五) 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构成走私行为, 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六) 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 (七)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八) 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二十九条** 保定海关对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企业和市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第 1 项、第二十八条第五款所列情况进行核查。

市税务局对推荐申请市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和市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第 2 项、第二十八条第六款所列情况进行核查。

**第三十条** 因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原因被撤销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 自撤销之日起, 两年内不得申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因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列原因被撤销市企

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三十一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撤销结果，由市发展改革委发文通知相关县（市、区）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市科技局、市税务局、保定海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县级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政策，支持本地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申请材料、评价材料和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和要求，由市发展改革委商市科技局、市税务局、保定海关，另行发布工作指南并适时调整。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保发改高技〔2022〕40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保定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技局、市税务局、保定海关负责解释。

# 保定市博士农场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博士农场”建设和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博士农场”实施方案》《关于支持“博士农场”建设的若干政策》《保定市“博士农场”退出机制(试行)》和财政资金有关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农场”是以博士(团队)等高层次人才为技术支撑,独立或与现有企业(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创新驿站、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合作建设的经营主体,以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为目标,推动都市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第三条** 成立以市政府副市长单有高同志为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协、市农发集团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博士农场”建设的统筹协调、综合管理和考核验收等工作。其它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1名县级领导任组长，负责辖区内“博士农场”建设统筹协调、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

## **第二章 运行机制**

**第五条** “博士农场”实行博士（专家）负责制，专家团队由首席博士负责组建（5人以下），涵盖多学科、多领域、全产业链，每个博士（团队）只可参与1个“博士农场”的建设。

**第六条** 博士（团队）应积极吸纳各科研院校相关领域内的优秀人才，共同推进“博士农场”建设；博士（团队）要履行培训带动区域内技术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七条** 建设“博士农场”的博士和团队成员所在单位应鼓励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支持科技人员通过技术入股、技术转让等形式提供服务，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

**第八条** 博士（团队）应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和学术道德建设，做好技术档案、文书档案的收集整理，确保数据统计资料的真实可靠。

## **第三章 申报推荐遴选认定**

**第九条**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申报，由

博士（团队）和合作企业负责“博士农场”建设申报书的填写，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初审并报县级政府批准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建“博士农场”专家遴选评审组，通过开展复合审查、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方式对申报书评估论证，形成遴选意见。

#### **第四章 资金拨付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由县级财政负责筹措支持资金，各县（市、区）统筹整合乡村振兴、科技、农业等项目资金，保障“博士农场”建设资金投入，每年不低于50万元，连续支持3年。

**第十二条** “博士农场”须在当地注册企业实体，建立专门账户，不同渠道的建设资金由县（市、区）财政整合后，直接拨付到博士农场注册的企业实体账户。资金由县级相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第十三条** “博士农场”建设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或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及小型仪器设备、生产资料、化验检验材料购置以及保障博士（团队）开展工作所需的差旅、培训等。

## 第五章 绩效评价考核

**第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对“博士农场”建设情况实行年度绩效评价考核，市“博士农场”建设工作专班和专家评审组负责制定考核评定标准。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主要对“博士农场”建设进度、建设成效、服务保障、资金筹集拨付、产业发展及示范引领作用等内容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考核采取由县级自评、市级评审的方式进行，在县级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专家评审等方式，专家评审组形成考核结果。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合格的每年拨付经费、优先安排项目予以支持；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对主导产业非农化、严重违反国家土地政策、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提供虚假资料等骗取资格的“博士农场”经营主体，撤销其“博士农场”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博士农场”工作专班负责解释。**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工业体系的指导意见》，鼓励和支持我省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依据《河北省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工业企业（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研发机构工作坚持自愿申报、企业主体责任原则。企业须出具真实性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全省企业研发机构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企业研发机构的建立和任务

**第五条** 企业研发机构是企业设立的具有自主研究开发能力的技术创新组织，是从事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展技术开发、工艺开发、产品开发以及有关技术服务

活动的机构，是企业中相对独立的科研开发实体或组织。

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与其他企业或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第六条** 企业可以通过兼并或者收购等多种途径自建研发机构。对暂不具备自建条件的，可共建研发机构。

自建研发机构指企业在省内自办或由企业出资与外单位合办、原则上在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内设研发机构。

共建研发机构指企业暂不具备独立建设研发机构条件，利用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工业）研究院等科研单位或大中型企业研发场所、研发人员、研发设备，通过合作或委托等方式，为本企业进行产品、技术、工艺、材料等研究开发的研发机构。

**第七条** 研发机构的主要任务：

（一）为企业研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新技术；应用高新技术对企业的传统工艺技术进行改造提升；对企业引进的科技成果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

（二）开展人才交流和合作，为企业培训急需的高素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

（三）开展产学研合作，提供研发、设计、试验、测试等服务。

### 第三章 认定和升级

**第八条** 企业研发机构实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系统未开通前暂行纸质申报。企业可随时申报，认定单位随时受理、集中办理。

**第九条** 认定条件：

企业研发机构要符合“有人员、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有项目”的要求，分为自建和共建两种类型，A、B、C 三级。

（一）自建研发机构条件：

认定条件应符合下表规定的各项条件（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申报书填表说明）

**自建研发机构认定条件一览表**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认定条件	A 级	60(含)以上	20(含)以上	10(含)以上
	B 级	40(含)以上	10(含)以上	5(含)以上
	C 级	20(含)以上	5(含)以上	5(含)以上
研发机构 人员(人)	A 级	60(含)以上	20(含)以上	10(含)以上
	B 级	40(含)以上	10(含)以上	5(含)以上
	C 级	20(含)以上	5(含)以上	5(含)以上
研发仪器 设备原值 (万元)	A 级	1000(含)以上	200(含)以上	50(含)以上
	B 级	500(含)以上	100(含)以上	30(含)以上
	C 级	200(含)以上	50(含)以上	15(含)以上
研发经费 占比(%)	A 级	0.8(含)以上 或不低于800万元	1(含)以上 或不低于200万元	1.2(含)以上 或不低于50万元

企业规模 认定条件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B 级	0.5(含)以上 或不低于500万元	0.7(含)以上 或不低于150万元
C 级	0.5(含)以上 或不低于500万元	0.5(含)以上 或不低于100万元	0.5(含)以上 或不低于20万元	
在研项目	不少于2项产品、技术、工艺、材料等方面的在研究项目			
研发场地	有不少于30 m <sup>2</sup> 的研发场地			

## (二) 共建研发机构条件:

(1) 企业应与委托或依托共建单位签订了项目合作研发协议,且协议期限不少于3年并在有效期内;

(2) 申报年度至少有1项产品、技术、工艺、材料等方面的合作研发项目;

(3) 共建研发机构原则上认定级别最高不超过B级。

## 第十条 认定程序:

(1) 申报。企业按第九条规定对研发机构进行符合性评价,对符合要求的研发机构自愿提出认定申请。申请须提交《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并逐级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材料要求齐全、规范、真实、有效。

(2) 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培育认定工作。委托机构依据认定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机构名单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公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认定的企业研发机构分批次公布，统一核发“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证书”。建立企业研发机构网上查询系统。

**第十一条** 市（含辛集、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认定、升级 B、C 级企业研发机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以认定 C 级企业研发机构。省有关行业协会可以按照办法要求组织开展企业研发机构的认定、升级。

认定程序参照第十条执行。市（含辛集、定州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培育认定工作。

市（含辛集、定州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省有关行业协会须及时将认定升级的企业研发机构名单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二条** 符合第九条有关级别条件的研发机构可申请升级。升级流程按照第十条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 2020 年全省规模以上制造业工业企

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达到 30% 的目标任务，各市（含定州、辛集市）2018、2019、2020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分别须达到 25%、28%、30%。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规模以上制造业工业企业数量以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企业数量为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 7 月和次年 1 月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网上申报系统开通后，已认定的企业研发机构须于每年 5 月底前更新《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认定申请表》，企业主要信息变更时应在该表中及时更新。

更名的企业可凭有关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和新营业执照重新办理证书。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研发机构进行抽查。

**第十六条** 委托机构在研发机构的认定、抽查过程中须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委托机构在研发机构认定、抽查过程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即刻终止委托合同，收回委托项目资金，取消其研发机构工作的委托资格，按有关法律法规

处理。

**第十七条** 对抽查不合格和已认定的企业研发机构存在提供虚假信息、违法违规等行为的，撤销其企业研发机构资格并在网上公布，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失信名单。企业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第五章 相关政策**

**第十八条** 《河北省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条例》明确要求申请技术创新财政资金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建有研发机构。

**第十九条** 开展企业研发机构的认定、升级等工作中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河北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 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冀发〔2019〕4号)等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和管理,促进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依据《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河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申报、建设、评价等管理行为。本办法所称工程中心,是根据河北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大战略需求,以服务全省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能力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建设的研究开发实体。工程中心是全省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中心建设的主要目的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通过建立工程化研究、验证设施和有利于

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推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面向全省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实验研究；

（二）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研究重大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

（三）通过市场机制推动技术转移和扩散，为市场化、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四）开展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试验、验证，为行业发展开展咨询服务，研究产业技术标准，成为产业技术推广平台；

（五）组织技术创新的国内外合作交流，促进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

（六）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是工程中心的组织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工程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主要负责：

（一）制定支持工程中心建设的有关政策，指导工程中心的建设与发展；

（二）发布重点领域工程中心建设申报通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论证工程中心申请报告，对符合条件的列入筹建计划；

（三）组织开展工程中心核定确认和运行评价工作，对完成确认的工程中心予以正式命名；

（四）开展工程中心的调整、优化、整合和撤销工作；

（五）推荐符合条件的工程中心申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第六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部门、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有关部门是工程中心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一）组织、筛选、推荐所属单位申报工程中心，对申报材料和建设方案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二）督促、协调落实建设条件，保障工程中心顺利建设；

（三）对工程中心申请确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

行审核，协助或受托组织工程中心核定确认工作；

（四）组织所属工程中心参与运行评价；

（五）协助做好工程中心动态调整等工作，提供相关配套支持政策；

（六）做好所属工程中心建设与运行期间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监察、检查等工作。

**第七条** 工程中心的承担单位主要负责：

（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编制工程中心申请报告，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二）根据筹建文件和建设方案，落实建设条件，筹措建设经费，按期完成建设及核定确认工作；

（三）筹措工程中心运行经费，完善制度建设，保障工程中心正常运行；

（四）参与工程中心评价工作，及时报送工程中心评价材料；

（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工程中心建设实施情况和运行情况报告；

（六）积极承担国家、省有关部门的研发任务，做好开放运行和共建共享，为行业发展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

（七）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监察、检查等工作。

### 第三章 申报与建设

**第八条** 申报工程中心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二）申报的工程中心功能定位明确，任务目标合理，管理体制机制规范；

（三）拥有一批市场价值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省内领先水平的科技成果，能够辐射带动区域技术创新和行业发展；

（四）具有科研成果工程化、产业化研究所需的必要基础设施和研发试验设备，拥有将科技成果向规模化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试验环境和能力；

（五）拥有所申报领域较强技术开发和集成创新能力的技术带头人，以及研发水平高、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

（六）具有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及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七）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九条** 工程中心可采取非法人形式组建，需要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评价指标

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鼓励工程中心采取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编写申请报告(编制大纲见附件一)。主管部门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正式行文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收到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文件及符合条件的申请报告后，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或中介机构的评审意见，综合考虑全省建设布局，择优确定拟列入筹建计划的工程中心，并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省发展改革委正式发文纳入工程中心筹建计划。申报单位按文件要求上报建设方案，并加盖申报单位、主管单位、共建单位公章。建设方案是工程中心建设和核定确认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进入筹建期后，可暂以“××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筹)”的名义开展工作，实施建设方案中确定的各项任务。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根据列入筹建文件和建设方案开展工程中心建设工作，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十五条** 对在建设期内完成建设内容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工程中心，应在半年内编制筹建期总结报告(编制大纲见附件二)，

向主管部门提交确认申请和筹建期总结报告，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或委托主管部门对工程中心进行核定确认，完成确认的予以正式命名。

**第十七条** 对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工程中心，在筹建期结束前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报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后继续建设。原则上，延长筹建期的时限不能超过一年且只能申请一次。

#### **第四章 运行评价**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机制。原则上，省发展改革委每三年对经正式命名的工程中心进行一次集中评价。在评价年度完成确认、正式命名的工程中心，不参加当年的集中评价。

**第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工程中心运行评价要求和绩效目标，明确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规范、材料报送要求等事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科技经费支出、人才与队伍、技

术条件、科技活动、资产、收入、成果、行业贡献度等指标。

**第二十条** 在评价年度，省发展改革委发布运行评价通知。主管部门组织所属工程中心上报相关评价材料参与评价，并对评价材料进行初审。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中心报送材料进行核实，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并正式发文通报评价结果。

**第二十一条** 工程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对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确认的工程中心，省发展改革委颁发牌匾，并按省相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三条** 鼓励各地对新确认的工程中心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第二十四条** 根据运行评价结果，对被评价为优秀的工程中心，省发展改革委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相关工作中优先予以支持。

**第二十五条** 鼓励工程中心积极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对于获得国家发展

改革委同意启动建设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发展改革委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工程中心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单位或中心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建设内容、地点变更、整合重组等重大调整时，应及时提出调整请示，经主管部门核实并提出调整建议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对于工程中心负责人调整、技术委员会主任变更等不影响实现工程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主管部门负责核准，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工程中心监督管理实行定期报表、运行评价相结合制度。非评价年度应提交工程中心运行情况报告，在当年3月底前将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评价年度参加集中运行评价，按有关要求报送评价材料。

**第二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对工程中心报送的材料和数据承担核实责任，确保真实可靠。工程中心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行为，一经核实，记入其申报单位的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取消

筹建资格或撤销其工程中心称号：

（一）无不可抗拒的因素，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建设任务和发展目标且未申请延期的，或经批准延期仍未完成建设任务和研究目标的；

（二）运行评价结果不合格或连续两次基本合格的；

（三）擅自改变工程中心名称、研究方向、建设内容等重大调整的；

（四）未经批准逾期不上报工程中心运行情况报告或评价材料的；

（五）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六）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事故的；

（七）承担单位破产的，以及被重组、收购更名后，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后不再承担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的；

（八）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或挪用支持资金的；

（九）因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第三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不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对工程中心运行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检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工程实验室名称统一调整为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中心规范命名为：“×××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第三十二条** 有关地方和部门可参考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冀发改高技〔2021〕56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2. 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筹建期总结报告编制  
    大纲

## 附件 1

# 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 一、报告摘要

### 二、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必要性

- (一) 所属领域在我省产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 (二) 国内外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
- (三) 急待解决的产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本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 (四) 推动我省相关产业发展的设想。

### 三、申报单位技术基础

- (一) 建设单位概况；
- (二) 建设单位对建设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认识；
- (三) 建设单位的技术优势与短板；
- (四) 合作单位的技术优势；
- (五) 建设单位及合作单位在工程中心研究工作的分工。

### 四、工程中心研究方向、任务与目标

- (一) 主要研究方向；
- (二) 工程化试验、验证平台；

- (三)拟突破的重大装备、重点产品或关键共性技术;
- (四)建设期拟完成的目标;
- (五)中长期发展目标。

## **五、建设内容**

- (一)建设规模和内容(新购科研设备仪器名单与价格费用等);
- (二)建设期限;
- (三)建设地址;
- (四)建设进度与管理;
-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 **六、工程中心创新团队情况**

- (一)研究方向技术带头人介绍;
- (二)管理和创新团队人员表;
- (三)工程技术委员会拟聘请成员表。

## **七、体制机制建设**

- (一)管理模式;
- (二)运行机制。

## **八、工程中心带动作用**

- (一)经济效益分析;
- (二)对外服务幅射带动分析。

##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十、附 件

- (一) 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协议复印件;
- (二) 研究方向的成果证明复印件;
- (三) 建设单位综合实力、行业准许等证明复印件;
- (四) 建设单位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声明。

注：申请报告脊背应标注申报单位与申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名称。

## 附件 2

# 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筹建期总结报告编制大纲

### 一、报告摘要

### 二、筹建期工作概述

### 三、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 (一) 仪器设备购置;
- (二) 研发与工程化试验设施;
- (三) 分析检测手段;
- (四) 关键工程软件;
- (五) 配套支撑条件等。

### 四、筹建期目标完成情况

- (一) 关键共性技术开发;
- (二) 成果工程化、产业化;
- (三) 对外合作交流等;
- (四) 人才培养;
- (五) 服务行业发展等。

### 五、财务决算

- (一) 资金筹措到位及支出情况;
- (二) 科研经费投入;

- (三) 投资效果评价;
- (四) 财务审计报告;
- (五) 其他。

## **六、运行管理机制**

- (一) 组织机构;
- (二) 主要负责人和研发队伍;
- (三) 规章制度;
- (四) 管理与运行机制。

## **七、中长期任务与目标**

- (一) 近三年的主要任务与目标;
- (二) 中远期发展规划。

## **八、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 **九、相关附件及证明**

# 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高质量建设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省企业技术中心”), 提升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 促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依据《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河北省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条例》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6 年第 34 号),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 是指企业适应创新发展和 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创新机构, 主要功能是: 研究制定企业 技术创新战略, 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模式创新及应 用, 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 创建完善产品技术标准, 培养造就人 才团队, 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 省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围绕省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依托发展基础良好、创新能力较强、行业影响较大的 企业布局建设, 培育产业转型升级“加

速器”和技术策源地，引领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鼓励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基地、园区)优势骨干企业、

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建设省企业技术中心。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科技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简称“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指导推进省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评价工作。

**第六条** 省企业技术中心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为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市级主管部门，负责省企业技术中心筛选推荐、建设运行、督导推进等相关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认定

**第七条** 省企业技术中心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 and 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发布年度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通知，明确认定重点领域及相关申报要求，同时抄送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

**第九条** 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

本条件：

（一）企业在同行业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二）企业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条件。企业研发费用支出额、专职研究与试验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三项指标，按企业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类别，应分别达到如下要求：

1. 软件与信息网络业(包括软件与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卫星应用、网络与安全、数字文化创意等)，三项指标应分别达到 300 万元、40 人、300 万元以上；

2. 创新创业服务业(包括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转化与推广、工程及专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专业技术服务等)，三项指标应分别达到 500 万元、50 人、500 万元以上；

3. 国民经济其它行业，三项指标应分别达到 800 万元、60 人、800 万元以上。

（三）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应具有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研究开发成果丰富，创新应用成效显著。

（四）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 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2. 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3.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五）企业已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一年以上。

**第十条** 市级主管部门根据本管理办法及省发展改革委当年发布的申报通知，组织本地所属企业编制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审核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对报送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认定数据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母公司已经是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其下属子公司除从事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外，不得再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指标体系对市级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组织进行形式审查和初步评审。

**第十三条** 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对各地推荐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上述第九条第四款第1、2项

涉税违法情况进行核 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依据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 审要求，对通过初评和涉税审查的企业技术中心，组织进行专家 评审，形成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依据评审结果提出拟认定省企业技 术中心名单，与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会商后予以公 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技术中心，省发展改 革委、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联合发文认定为省企业技术中心，并根据政务公开要求将相关信息向 社会公开。

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日期至公布认定 结果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由京津及其它省(市)整体搬迁入冀、已开 展正常 生产经营的企业，已获得原所在地省(市)级企业 技术中心资格 的，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市级主 管部门审查后，报省发 展改革委审核确认，纳入省企业 技术中心序列。

###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十八条** 省企业技术中心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 省发展改革委于评价年度发布评价工作通知，已认定两

年及以上(按年度)的省企业技术中心,须参加运行评价。

**第十九条** 市级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应参评省企业技术中心按相关要求编制评价材料,并对评价材料及其附件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于通知规定时间行文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评价材料主要包括省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要求,对省企业技术中心进行评价打分,根据得分情况形成评价结果。

- (一) 90分(含)以上为优秀;
- (二) 65分(含)至90分为良好;
- (三) 60分(含)至65分为基本合格;
- (四) 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发文通报评价结果,并抄送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

#### **第四章 鼓励政策**

**第二十二条** 对新认定的省企业技术中心,由省发展改革委颁发牌匾,并按省相关政策给予奖励支持;对评价为优秀的省企业技术中心颁发荣誉证书,择优推荐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二十三条** 支持省企业技术中心建立技术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全面落实企业技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积极承担关键技术研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专项等项目。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地对新认定的省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定奖励支持。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级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省企业技术中心限期整改，自评价结果发布之日起半年内将整改情况汇总报省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六条** 市级主管部门应将省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及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对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认定、评价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市级主管部门应对企业报送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将纳入河北省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实行失信惩戒。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省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一) 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不合格；
- (二) 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 (三)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四) 企业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五) 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构成走私行为, 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六) 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 (七)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八) 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二十九条** 石家庄海关各隶属海关对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企业和省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第1项、第二十八条第五款所列情况进行核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税务部门对推荐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和省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第2项、第二十八条第六款情况进行核查。

**第三十条** 因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原因被撤销省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 自撤销之日起, 两年内不得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因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列原因被撤销省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三十一条** 省企业技术中心撤销结果，由省发展改革委发文通知相关市级主管部门，同时抄送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市级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政策，支持本地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申请材料、评价材料和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和要求，由省发展改革委商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后，另行发布工作指南并适时调整。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冀发改规〔2019〕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负责解释。